

法務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卓婷婷

電話：02-21910189#2510

電子信箱：17686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法綜決字第114002306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11000000F_11400230620A0C_ATTCH3.jpg、
A11000000F_11400230620A0C_ATTCH4.pdf)

主旨：請協助推廣「好孕三方案」政策電子圖文說明資料事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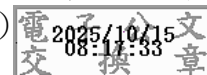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行政院新聞傳播處114年10月2日院臺聞字第1145020330
號函辦理。

二、因應少子女化問題，行政院推出好孕三方案，透過「擴大
生育補助」、「試管嬰兒補助方案3.0」及「醫療性生育保
存補助試辦」，替婚育家庭增福利、減負擔，共築育兒友
善環境，行政院特策製旨揭說明資料，請協助推廣運用。
圖檔請至行政院全球資訊網「政策與計畫—政策櫥窗」項
下下載，刊載時請視網頁長寬比例調整尺寸，以呈現完整
圖文。

三、檢附前揭函及所附文宣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（已副知所屬，無庸轉行）

副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
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

高雄地方檢察署 1141015



11400038590

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承辦人：黃獻忠
電話：02-33568415
電子信箱：alhuang333@ey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聞字第11450203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協助推廣「好孕三方案」政策電子圖文說明資料事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少子女化問題，政府推出好孕三方案，透過「擴大生育補助」、「試管嬰兒補助方案3.0」及「醫療性生育保存補助試辦」，替婚育家庭增福利、減負擔，共築育兒友善環境。
- 二、本院特策製旨揭說明資料，請協助推廣運用，電子檔請至本院全球資訊網「政策與計畫—政策櫥窗」項下下載，刊載時請視網頁長寬比例調整尺寸，以呈現完整圖文。

正本：各部會行總處、本院各服務中心

副本：電
交
2025/10/02
16:09:09
文
章

法務部 1141002



11400230620